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铁热木镇牛、羊屠宰点

建设单位（盖章）：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塔吉肉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07323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oe1g6
建设项目名称	铁热木镇牛、羊屠宰点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昭苏县铁热木镇塔吉肉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8MA788W5C8A
法定代表人（签章）	阿依塔吉·太外库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阿依塔吉·太外库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阿依塔吉·太外库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Q3D68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孝楠	0352024056500000017	BH017829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134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Q3D682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铁热木镇牛、羊屠宰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孝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65000000017 ，信用编号 BH01782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金贵 （信用编号 BH031346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4日

委 托 书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开展铁热木镇牛、羊屠宰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塔吉肉加工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4月21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5

附表 76

附图：

附图 1　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

附图 2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区周边关系及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区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用地申请表；

附件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附件 4　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铁热木镇牛、羊屠宰点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图拉洪	联系方式	18449576665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山格力齐村 2 组 85 号		
地理坐标	E76°57′57.588″，N39°7′48.22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原项目牛、羊屠宰点于 2019 年建设投产，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中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故此次为补做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2）	4662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项目的屠宰规模属于第二类限制类中十二、轻工 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山格力齐村 2 组 85 号，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少数民族地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年11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通知》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全线位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境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国控监测站的数据，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分布，因此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的严格环境准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功能区划中负面清单发展的项目，也不属于管控措施内禁止发展的项目。项目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能够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

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粪便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然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化制废气经密闭一体化设备自带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设施采取加盖密封结构，加强通风换气，定期喷洒除臭剂、车间周围增加绿化面积，减少无组织恶臭排放，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

（3）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7 月 26 日，《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发布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全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有效衔接自治区数据信息应用机制和共享系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美丽喀什目标基本实现。

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划定为 11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1 个，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

项目属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312830001，具体准入要求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在岳普湖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65312830001	岳普湖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

						3.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盖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2.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未建设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内，未在河道内取水，未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未造成水体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1.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化肥使用	
					环境风险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屠宰，符合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3.1、A7.3”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牛、羊屠宰，符合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4.1、A4.2、A7.4”的相关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见图 1。

3、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情况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对照见表 1-3。

表 1-3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恶臭气体，待宰圈及屠宰车间采取强制通风，粪便日产日清，车间地面及时清洗，固废及时清运的措施；化制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池加盖密闭，污泥及时清运，周围进行绿化并对产臭池体进行负压收集后进行除臭治理后排放	符合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	待宰圈内采取干清粪处理，日产日清，牛、羊粪与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后的残渣集中收集至粪污堆放场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后还田。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拉运卫生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检疫医疗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4、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2 年 5 月 24 日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发布的《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类别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	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堆粪池日产日清，定时冲洗地面并喷洒除臭剂；屠宰间日产日清牛羊粪便、胃内容物、碎肉和	符合

	提升恶臭治理水平。	碎骨等废弃物并冲洗地面；车间地面设计一定的坡度并设排水沟，以便清洗地面及排水；安装排风扇，适当增加通风次数，喷洒除臭剂除臭。	
声环境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保养等措施后满足排放标准。	符合
水环境	深入开展农副食品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酒与饮料制造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屠宰行业强化外排污水预处理，有条件的采用膜生物反应器工艺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生产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处理后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原生填埋量。持续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排查整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将沿河、沿湖、沿水库和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区域作为排查重点，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及危废均按要求采取合理处置，不随意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不断完善风险源企业名录，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督促企业修编应急预案，不断强化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过程中同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事故。	项目区做到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及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符合

5、与《岳普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

坚持区域统筹、生态优先、优化布局、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的五大原则，全面建成大喀什 1 小时经济圈重要节点城市，坚持喀什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沙漠休闲旅游城市、叶尔羌河流域纺织产业基地战略定位。到2035 年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并取得显著成效；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协同区域产业，聚焦重点领域，构建“2+3”的产业体系，本项目属于牛羊屠宰项目，属于2大支柱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中的牛、驴、羊等深加工。符合岳普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5。

表1-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水源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二）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和屠宰、冷藏设施、设备、运载工具以及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消毒药品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有关规定； （三）病害畜禽以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有关规定； （四）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五）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的条件，畜禽屠宰技术人员依法取得健康证明； （六）用于清真食品的畜禽屠宰，应当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规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使用市政供水管网，水质和水量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待宰间、屠宰间和屠宰、冷藏设施、设备、运载工具以及检验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有关规定。 本项目采用化制工艺处理病害牛羊。项目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项目工作人员依法取得进行相关培训，取得相关资格从业，并定期体检，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符合
2	第十二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应当持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本项目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合格证，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后方可投入运营。	符合
3	第十五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 屠宰畜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并如实记录屠宰的畜禽来源、畜禽产品流向及其数量。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对屠宰牛羊来源、流向、数量进行登记，档案保存时间为2年。	符合
4	第二十二条 禁止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禁止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 禁止销售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 禁止使用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加工食品。 禁止屠宰兽药残留超标和含有禁用药物的畜禽。	建设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从源头上杜绝一切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并拒绝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兽药残留超标、含有禁用药物的牛羊入场。	符合

7、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的符合性

表 1-6　与《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的符合性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厂区布局	厂(场)内应设置非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清洁区。原料、产品各行其道，不得交叉污染。	项目原料、产品各行其道，无交叉污染途径	符合
加工设备	厂(场)应配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屠宰加工设备、产品专用容器、专用运载工具	项目配置有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屠宰加工设备、产品专用容器、专用运载工具	符合
污水处理	屠宰厂(场)内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设有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选址	除应符合 GB12694 和 GB50317 的相关要求外，还应选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避开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	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相关要求，项目位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周边无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无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应设在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GB5749 要求，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有害气体、粉尘、污浊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GB5749 要求，环境卫生条件良好，周边无产生有害气体、粉尘的企业，也无污浊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分布。	符合

（2）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的符合性

表 1-7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的符合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应结合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应符合屠宰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	厂址周围目前为道路和空地，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周围 1 公里范围无水体，周围无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厂址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	符合

2	厂区主要道路应硬化(如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等)，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厂区应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或处理设施，废弃物应及时清除或处理，避免对厂区环境造成污染。厂区内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 废弃物存放和处理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报告已提出要求厂区主要道路应硬化。 本项目厂区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间，报告已提出要求废弃物应及时清除或处理，废弃物存放和处理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符合
3	生产废水应集中处理，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4	企业应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无害化处理过程中造成的人员危害，以及产品交叉污染和环境污染。	报告已提出要求企业应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无害化处理过程中造成的人员危害，以及产品交叉污染和环境污染。	符合

（3）与《牛羊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1225-2017）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牛羊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1225-2017）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3.1.1 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区（以下简称“厂区”）必须具备可靠的水源和电源，周边交通运输方便，并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卫生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	项目位于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山格力齐村 2 组 85 号，厂区交通便利，水源、电源可靠	符合
3.1.2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址应避开受污染的水体及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或其他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场所。	厂址周围目前为道路和农田，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周围 1 公里范围无水体，周围无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	符合
3.1.3 厂址选择应减少厂区产生气味污染的区域对居住区、学校和医院的影响。待宰间和屠宰车间的非清洁区与居住区、学校和医院的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GB18078.1 的规定。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和一般固废暂存间边界外 50m，待宰间外 100m 区域。项目处于周边村庄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距离最近居民区 38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符合
3.1.4 厂址应远离城市水源地和城市给水取水口，其附近应有城市污水排放管网或允许排入的最终受纳水体	本项目周边无城市水源地和城市给水取水口；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4）与《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的符合性

表 1-9　　与《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的符合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畜禽粪便处理应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本项目粪污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后还田，实现有机废物资源化利用。	符合
2	畜禽粪便处理过程应满	本项目畜禽粪便日产日清，产生的粪污进行好	符合

	足安全和卫生要求,避免二次污染发生。	氧堆肥处理后还田，处理过程满足安全和卫生要求。	

（5）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表 1-10　　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的建设应符合当地有关规划，合理确定近期与远期、处理与利用。	本项目厂区交通便利，水源、电源可靠	符合
2	屠宰与肉类加工行业应积极采用节能减排及清洁生产技术，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防止环境污染。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可有效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防止环境污染。	符合
3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应包含消毒及除臭单元。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包含消毒单元且进行了有效的除臭措施。	符合

（6）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第 8 号）的符合性

表 1-11　　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第 8 号）的符合性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符合
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项目位于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山格力齐村 2 组 85 号，与本项目最近敏感点山格力齐村 380m，无水源保护区。	符合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项目设有围墙，动物入场口与动物产品出场口分别进行设置；项目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设有隔离设施；项目设有消毒设施	符合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项目区设置有清洗消毒室，污水处理站	符合
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有待宰圈、急宰间；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置有独立的检疫室和休息室，有单独的待宰圈、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项目区配备化制间	符合

（7）与《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符合性

表 1-12　　与《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符合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判定	符合性
1	第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屠宰厂(场)、	本项目具有冷藏冷冻、清	符合

	隔离场应当及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贮存和清运。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采取必要的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措施; (二)具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输出通道; (三）及时通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收集，或自行送至指定地点。	洗消毒等措施，厂区西侧大门为病死牛羊和病害牛羊产品输出通道；有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病死牛羊。	
2	第十九条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内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符合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处理本场（厂）外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外自行处理的，应当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	本项目建设无害化处理间，只处理病死牛羊、检疫不合格病胴体，集中收集到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	符合
3	第二十九条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报告已提出管理要求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牛羊和病害牛羊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和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符合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

表 1-1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畜禽养殖场户作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按要求对病死畜禽进行处理，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项目区配备化制间，不合格牛羊及内脏依托化制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健全的地区，在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的前提下，原则上养殖场户的病死畜禽应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山区、牧区、边远地区等暂时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地区自行处理的，要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理，逐步减少深埋、化尸窖、堆肥等处理方式，确保有效杀灭病原体，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	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山格力齐村 2 组 85 号，项目区配备无害化处理间，不合格牛羊及内脏依托化制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 （三）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四）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九）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对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作出具体规定。	（1）本项目屠宰加工车间定期洒扫，保持清洁，生产车间内不得出现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 （2）本项目设置有专业冷库，用于贮存屠宰后的产品。 （3）本项目生产器械、生产场所定期清扫、消毒，确保场所的清洁和卫生。 （4）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5）本项目使用的各类包装、消毒剂、水均符合安全标准，不使用对人体有损害的各类物品。	符合
2	第十六条 食品添加剂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中有卫生学意义的指标，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安全性评价，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屠宰畜、禽的兽医卫生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依法制定检疫规程，从源头上杜绝防疫不合格牛羊。	符合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山格力齐村 2 组 85 号，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项目区周围无风景名胜区、

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

根据《岳普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选址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生态保护要求。项目选址所在场地条件、给排水条件、电力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厂址符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项目选址所在场地条件、给排水条件、电力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厂址符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均为一般耕地，北侧 35m 为现状道路。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非“三高”项目，污染源经相应处理措施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岳普湖县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和一般固废暂存间边界外 50m，待宰间外 100m 区域。项目处于周边村庄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距离最近居民区 38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可以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的供水设施能够保证水质、水压、水量及其他要求符合生产需要，单独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了无害化处理间，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做隔离设施等措施，能够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 17237-2008)等选址要求，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投入试运营，施工期已经结束，属于“未批先建”，为补做环评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第二条，“未备案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超过两年未被发现的，不再处罚”。同时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的，主动补交环境影响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因此对该项目不予处罚，并积极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的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铁热木镇牛、羊屠宰点 建设单位：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塔吉肉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山格力齐村 2 组 85 号，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E76° 57′ 57.588″，N39° 7′ 48.227″。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农田。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项目区周边关系及敏感目标图详见附图 3。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4662m²，总建筑面积 429.1m²。包括屠宰车间 193.75m²，办公楼 50m²，待宰圈 86.1m²，粪便堆场 68.75m²，消毒化验室 30.5m²，以及道路硬化、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羊 1 万只，年屠宰牛 2000 头。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屠宰分割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93.75m²，高度 4m，新建屠宰、分割生产线 2 条（牛屠宰生产线 1 条，羊屠宰生产线 1 条）。	已建
		待宰圈	1 座，建筑面积 86.1m²。	已建
辅助工程		无害化处理间	新建无害化处理间 1 间，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量为 1 吨/次）。	新建
		污水处理间	已建设 20m³ 化粪池一座，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一套。	已建/新建
		粪便堆场	粪便堆场 68.75m²，地下结构。	已建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m²，砖混结构。	已建
储运工程		冷库	面积约 10m²。采用压缩制冷，冷媒为 R404a。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供水接入市政供水管网。	已建
		排水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进入本项目新建地埋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中间水池+A²O+沉淀+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30m³/d）处理达标后，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建/新建
		供暖	冬季采取电采暖，生产区冬季热水采用电供热	已建
		供电	接入国家电网，厂区配套配电室。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经新建地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废气治理	恶臭气体	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堆粪池日产日清，定时冲洗地面并喷洒除臭剂；屠宰间定时冲洗设备及地面，加强通风。	
			无害化处理间高温化制采用电加热，密封设备，化制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粪便暂存间已设置活性炭吸附+16m 排气筒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地埋。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牛、羊叫声	设置待宰圈，四周绿化	
	固废处置	待宰圈内采取干清粪处理，日产日清，牛、羊粪与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后的残渣集中收集至粪污堆放场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后还田。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拉运卫生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检疫医疗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地下水、土壤防护	分区防渗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水处理间、无害化处理间、事故池设为重点防渗区，屠宰车间、待宰圈、办公楼、库房设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风险防范	事故池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厂区现有的一座20m^{3}的化粪池用作事故池，配套污水处理系统事故废水临时收集。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牛屠宰设备			
1	气动翻板箱	1	台
2	毛牛自动放血线	10	米
3	涨紧装置	1	套
4	步进式输送机	1	台
5	气动托架	1	台
6	扯皮机	1	台
7	栓牛腿架	1	台
8	开胸锯	1	台
9	劈半锯	1	台
10	平衡器	1	台
11	气动双柱升降台	1	台
12	取白脏滑槽	1	套
13	取红脏滑槽	1	套
14	同步卫检输送机	12	米
15	入内脏间滑槽	1	套
16	鲜销四分体下降机	1	台
17	牛双轨手推线	10	米
18	空滑轮提升机	1	台
19	胃容风送系统	1	套
羊屠宰设备			
1	羊自动放血线	10	米
2	驱动装置	1	套
3	涨紧装置	1	套
4	白条自动线	15	米
5	双轨手推线	12	米
6	羊双轨滑轮	10	套
7	扣脚链	20	根
8	电控柜	1	台
9	断轨器	1	套
肉类检验设备			

1	肉类水分检疫仪	1	台
2	肉类食品细菌检测	1	台
3	酶标仪	1	台
4	显微镜	1	台
5	肉类新鲜度检测仪	1	台
6	瘦肉精检测仪	1	台
7	样品柜	1	套
8	器皿柜	1	套
9	通风柜	1	套
10	天平台	1	套
11	超净台	1	台
环保设备			
1	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套
2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5、原辅材料、产品及能耗

5.1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为牲畜屠宰项目，项目主要以本区域及周边市县养殖收购健康牛、羊为原料（全部为当地防疫中心检疫合格的健康牛、羊，不在项目区内检疫）。其原辅材料情况如下表。

表 2-3　　原料、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原料	羊	1 万	只/a	外购活羊
2		牛	0.2 万	头/a	外购活牛
3	辅料	制冷剂	10	kg/a	岳普湖县采购
4		消毒剂	0.3	t/a	岳普湖县采购
5		次氯酸钠	2	t/a	岳普湖县采购

（1）消毒剂：采用食品级消毒剂，如奥克泰士等，属食品级复合型消毒杀菌剂，集消毒、杀菌、除藻、除味等多功能于一体。主要成分为食品级过氧化氢银离子，产品无色，无味，无毒，无残留，广谱、高效、强力，对金属、塑料制品无腐蚀性，具有杀菌彻底，不产生微生物耐药性，无任何毒性残留，不造成重复污染等特点。所采用的氧化剂为过氧化物，它与稳定剂结合形成复合溶液。作为催化剂添加的痕量银离子可以保持长久的效用。

（2）次氯酸钠：次氯酸钠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NaClO，是一种次氯酸

盐，又名漂白粉，微黄色溶液，溶于水，类似氯气的味道。其相对密度为 1.1g/cm^3，沸点为 102.2℃，具有腐蚀性、强氧化性。用于污水处理设施消毒。

（3）R404A：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推荐目录（修订）》以及与企业沟通，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为 R404A 环保型制冷剂。R404A 一种不含氯的非共沸混合制冷剂，主要成分为三氟乙烷（52%）、五氟乙烷（44%）、四氟乙烷（4%），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贮存在钢瓶内是被压缩的液化气体，其破坏臭氧潜能（ODP）为 0，是一种不会破坏大气臭氧层的环保制冷剂，主要用于替代 R22 和 R502，具有清洁、低毒、不燃、制冷效果好等特点，大量使用于中低温冷冻系统。

表 2-4　　制冷剂 R404A 理化性质表

冷媒名称	**R404A**
分子式	CHF2CF3/CF3CH2F/CH3CF3
分子量	97.6
沸点，℃	-46.8
临界温度，℃	72.1
临界压力，kPa	3732
饱和蒸汽压（25℃），kPa	1255
汽化热、蒸发潜热（沸点下），kJ/kg	207
破坏臭氧潜能值（ODP）	0
全球变暖潜能值（GWP，100yr）	3800
ASHRAE 安全级别	A1（无毒不可燃）

表 2-5　　次氯酸钠物理特性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项目		次氯酸钠
物理化学性质	分子式	NaClO
	性状	溶液呈微黄色，有似氯气的气味。
	分子量	74.4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水=1）1.1
	溶解性	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燃烧性	不燃
	闪点（℃）	无意义
	沸点（℃）	102.2
	熔点（℃）	-6
危险性	爆炸极限	无意义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危险特性	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毒性特	危险分类	第 8.3 类其他腐蚀品

征	居住区最高允许浓 度（mg/m³）	/
	车间最高允许浓度（mg/m³）	/
	LD50（mg/kg）	LD50 5800 小鼠经口
	中毒途径及健康危害	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致敏性。

5.2 产品方案

本项目运行后年屠宰肉牛 2000 头、屠宰肉羊 10000 只，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即牛的活屠重为 500kg/头，羊的活屠重为 50kg/只。产品详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年屠宰量		产品系列	产品分类	年产量（t/a）
	数量（头/只）	重量（t/a）			
牛屠宰生产线	2000	1000	主产品	牛肉	540
			副产品	牛骨	180
				头、尾、蹄	35
				牛血、牛皮	100
				可食用内脏	100
羊屠宰生产线	10000	500	主产品	羊肉	260
			副产品	羊骨	40
				头、尾、蹄	50
				羊血、羊皮	70
				可食用内脏	40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物料	名称	数量
牛	1000	产品	牛肉	540
		副产品	牛骨	180
			头、尾、蹄	35
			牛血、牛皮	100
			可食用内脏	100
		固体废物	不合格病肉	1
			肠胃内容物	10
			粪便	21.76
			屠宰废弃物	12.24
小计	1000	小计		1000
羊	500	产品	羊肉	260

		副产品	羊骨	40
			头、尾、蹄	50
			羊血、羊皮	70
			可食用内脏	40
		固体废弃物	不合格病肉	0.5
			肠胃内容物	5
			粪便	4.1
			屠宰废弃物	30.4
小计	500	小计		500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3 人。每年生产 360d，每天一班，每班 12h，年运行时间 4320h。

7.公用及辅助设施

7.1 供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依托市政给水系统供应。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标准》，确定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日用水量为 0.15m^3/d，年用水量为 54m^3/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生活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量为 0.12m^3/d（43.2m^3/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屠宰时进行的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及车间冲洗等过程用水。

屠宰用水：项目屠宰过程用水主要包括屠宰全过程用水，包括待宰圈冲洗、禽畜清洗工序等，屠宰车间内淋洗、宰后剥皮、胴体清洗、内脏清洗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51 牲畜屠宰行业产污系数表》，活牛半机械化屠宰/机械化屠宰的工业废水量 0.941 吨/头，活羊半机械化屠宰＜1500 只/天的工业废水量 0.27 吨/只，本项目年屠宰羊 1 万只，年屠

宰牛 2000 头，年工作 360d，则本项目屠宰废水产生量约为 12.73m^3/d（4582m^3/a）。排污系数按 0.9 算，则屠宰用水量为 14.14m^3/d（5090.4m^3/a）。

无害化处理用水：本项目无害化处理采用高温无害化处理技术处理，利用高压饱和蒸汽，借助于高温与高压，将病原体完全杀灭。根据设备要求，蒸汽用量为 0.1m^3/h，本项目无害化处理时间为 15h/a，因此，蒸汽用量为 1.5m^3/a，则无害化处理用水量为 1.7m^3/a（蒸汽产生量按 90%计），无害化处理废水量为 1.5m^3/a。

化制法生产设备定期需要清洗（本次评价以每月清洗一次计），单次设备清洗用量为 50-80L/次（本次以最大值 80L/次计）。则设备清洗水用量为 0.96t/a，排污系数取 0.9，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86t/a。

（3）车辆冲洗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大型汽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80L/辆·次，车辆平均运输量均按 15 次/天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m^3/d（432m^3/a）。排污系数按照 9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量约为 1.08m^3/d（388.8m^3/a）。

（4）检疫室用水

本项目设置检疫室对牲畜内脏和胴体等进行检疫，主要用于对内脏、胴体切片进行显微观察，检疫以视检为主，不涉及细菌培养，理化检验，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等。根据实验设计资料，用水量约为 0.2m^3/d（72m^3/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排水量约为 0.18m^3/d（64.8m^3/a）。

（5）消毒用水

为营造安全卫生的屠宰环境，减少动物疫病的发生，保证肉品质量，项目定期对待宰间、场区道路进行消毒、进出场车辆消毒、同时对员工进出屠宰间进行消毒。项目消毒剂年使用量约 0.3t，以 1:1000 的稀释比例进行稀释，则需要加入的水量为 1m^3/d（360m^3/a）。消毒为喷雾式消毒，消毒过程中消毒水通过空气蒸

发、车辆携带等消耗，无废水产生。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定期由吸污车抽吸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2-8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3/a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损失水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54	10.8	43.2
2	屠宰用水	5090.4	508.4	4582
3	无害化处理用水	2.66	0.3	2.36
4	车辆冲洗用水	432	43.2	388.8
5	检疫用水	72	7.2	64.8
6	消毒用水	360	360	0
7	合计	6011.06	930.1	5081.16

项目水平衡详见示意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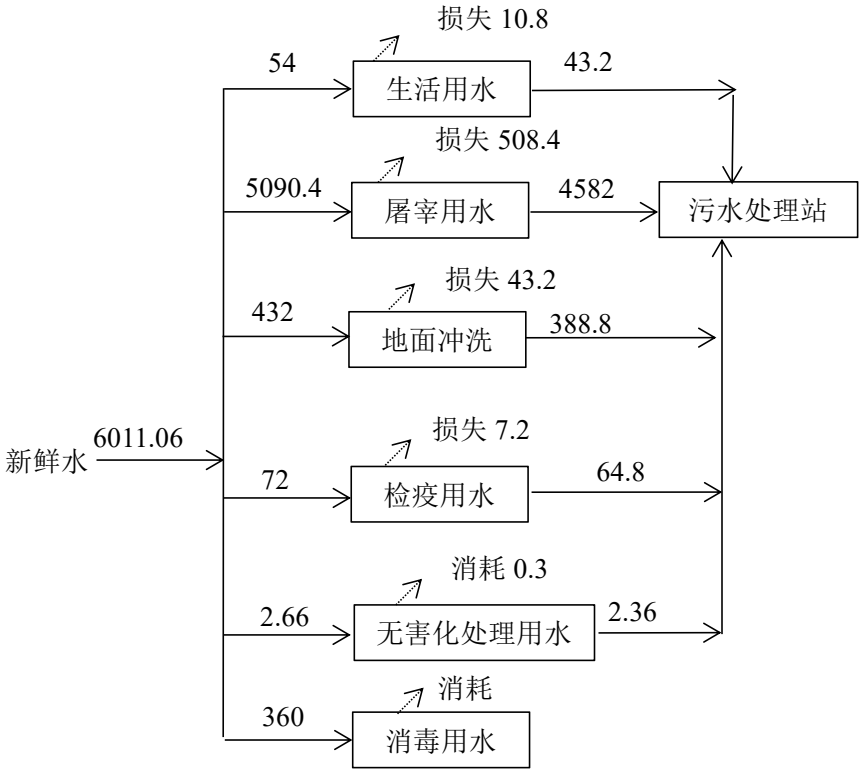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3/a

7.2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

	7.3 供电 项目用电通过市政电网接入，厂区内建设配电室。 **8.总平面布置** 厂区北侧有 2 个主要出入口，厂区屠宰价格主要集中在厂区西侧进行，东侧目前为空置厂房。厂区屠宰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屠宰车间南侧为粪便临时堆场，屠宰车间东侧为牛羊待宰圈，待宰圈南侧为消毒化验室，待宰圈东侧为办公室。地埋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南角侧，无害化处理位于污水处理东侧。厂区内建筑物周围、道路两侧设绿化带；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岳普湖县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环境敏感目标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总图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规定，充分利用地形优势，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此外为方便生产和管理，尽量减少人流、物流的交叉干扰，以满足厂区洁净要求和安全要求。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厂区内建设厂内道路、景观绿化等。项目生产配套环保设备设置在厂房内，污染源远离环境敏感目标，通过生产厂房隔声能有效地降低噪声强度，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进行试生产，属于未批先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第二条，“未备案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超过两年未被发现的，不再处罚”。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目前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2、运营期** （1）牛、羊屠宰生产工艺 牛、羊屠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示意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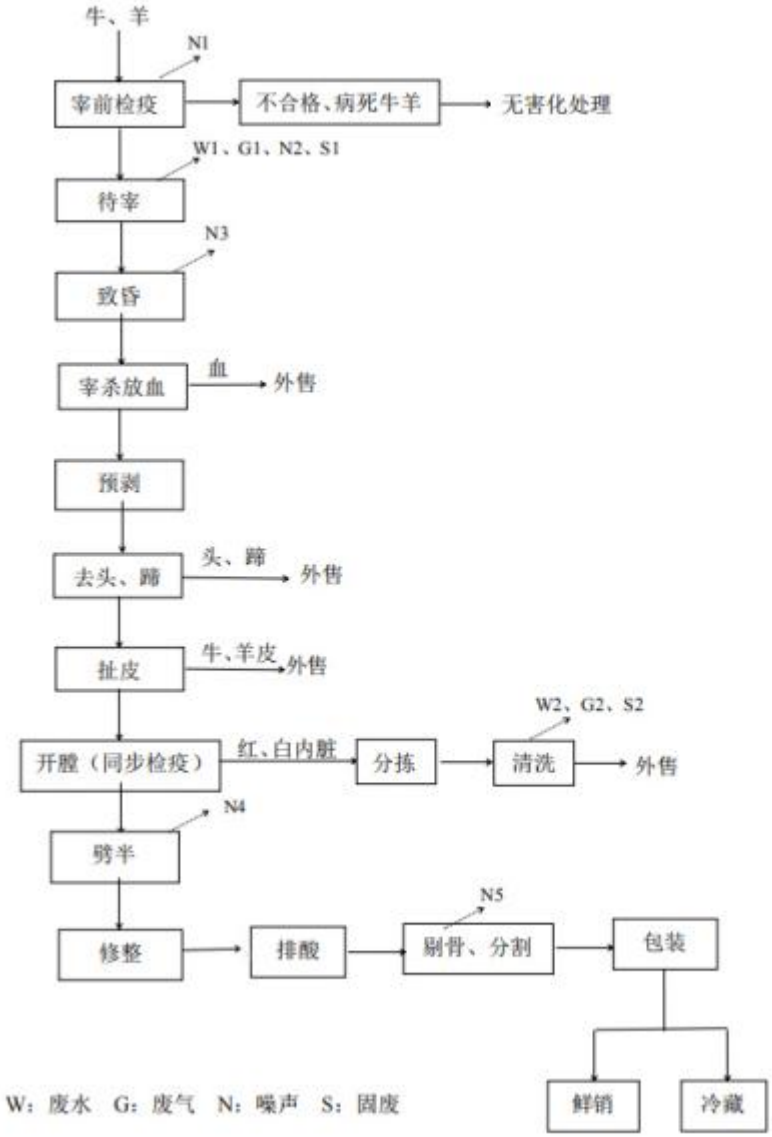

图 2-2 牛、羊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①宰前检疫：宰前检疫的目的是通过检疫、检测，以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维护产品质量。它包括以下三个环节：进厂检疫、候宰检查、宰前检疫。进厂检疫是指在未卸车之前，检疫员向押运员索取检疫证或防疫注射证，以便从侧面了解产地疫情；持证核对品种及头数，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直到认为没有可疑疫情时允许卸下，借过磅验级之际，留神观察牲畜健康状态，

对可疑者应做进一步诊断，必要时组织会诊。当确诊疫病时，及时封锁，上报疫情。同时立即采取措施，就地扑灭，确保人畜的安全。候宰检查是指卫检员深入到待宰圈内观察活牛、羊休息、饮食和行动状态，发现异常，随时剔出进行临床检查，必要时采取急宰后剖检诊断。宰前检疫是在临宰前对活牛、羊进行一次普查，确保其健康，是减少屠宰过程中病与健康相互污染，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动物的叫声（N1）。

②待宰：牛、羊在屠宰前一天被运到屠宰厂，存放在待宰圈内，必须保证活牛、羊有充分的休息时间，使活牛、羊保持安静的状态，防止代谢机能旺盛，同时宰前需要断食 24h，并充分给水，以利于宰后胴体达到尸僵并降低 pH 值，从而抑制微生物的繁殖，防止胴体被污染。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恶臭（G1）动物叫声（N2）和牲畜粪便及病死牲畜（S1）。

③致昏：将牛、羊赶入击晕箱，在 100V 左右的电压下对牛、羊进行约 5～10s 的麻电，将其击晕。接着由一人用绳索套牢牛、羊的一条后腿，并挂在电动葫芦的吊钩上，启动电动葫芦将牛、羊吊起，直到高轨上的滑轮钩住后，再放松电动葫芦吊钩并取出，使牛、羊完全吊在高轨上。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机械噪声（N3）。

④宰杀放血：从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宰杀放血时间约为 6～8min。然后，再进入低压电刺激系统接受脉冲电压刺激，用以放松肌肉，加速牛、羊肉排酸过程，提高牛肉、羊肉嫩度。牛血、羊血送集血间待售。

⑤预剥：低位预剥是由人工剥前腿皮、去前蹄。接着在高轨上剥悬空的那条后腿的皮，并去蹄，再用电动葫芦吊钩将牛、羊从高轨上取出，用中轨上的滑轮钩钩住已剥过皮的那条腿，然后放下电动葫芦吊钩并取出，使牛、羊转挂到中轨上，最后在中轨上剥另一条后小腿皮、去蹄，并将其也挂在中轨滑轮轮钩上，用撑腿器将牛、羊的两条后腿撑开，最后分离，再剥其他高位皮和中位皮。

⑥去头蹄：将头蹄去除，割下的头蹄将直接外售。

⑦扯皮：将牛、羊悬挂起来通过扯皮设备将牛、羊皮扯下。扯下来的牛皮、羊皮作为副产品外售。

⑧开膛：采用专用设备对其进行开膛、剖腹处理，开膛后取出红、白内脏。白内脏主要包括大肠、小肠、牛/羊肚等白色内脏，将白内脏放入盘式白内脏检疫输送机的大卫检盘内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内脏处理间进行处理，主要是进行分拣，将肚和肠内的胃容物进行去除，以及清洗处理，最后经沥水后冷藏待售。红内脏主要包括心、肝、肺等红色内脏，红内脏挂在同步检疫输送机的挂钩上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内脏处理间进行处理，主要是进行分拣、清洗处理，最后经沥水后冷藏待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恶臭（G2）、清洗废水（W2）、 肠胃内容物（S2）。

⑨劈半：将牛、羊胴体对半劈开。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机械噪声（N4）。

⑩修整：修整胴体包括割尾、扒下肾脏周围脂肪、修伤痕、除淤血及血凝块、修整颈肉、割除体腔内残留的零碎块和脂肪，割除体表面污垢等。此工序会产生修整的肉渣（S3）

⑪排酸：将牛、羊胴体送进排酸间，排酸间的温控在 0-4℃，排酸时间一般在 60～72h，这一过程称为肉的排酸嫩化。

⑫剔骨、分割：将牛、羊胴体进行剔骨、分割，剔除的骨头作为副产品外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剔骨产生的噪声（N5）。

⑬包装：经酮体分割后对肉品进行分类、计量、称重、打包，一部分进行鲜肉销售，一部分入冷库，待销售。

⑭无害化处理：对病死畜禽、检验不合格产品等采用高温高压化制设备进行 无害化处理。

（2）无害化处理工艺

本项目病死牛羊，检疫不合格病胴体及内脏等采用高温高压化制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利用高压饱和蒸汽（电加热），直接与动物尸体组织接触，放出大量热能，可使油脂融化和蛋白质凝固，同时借助于高温与高压，将病原体完全杀灭，从而达到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主要是化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无害化处理残渣。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示意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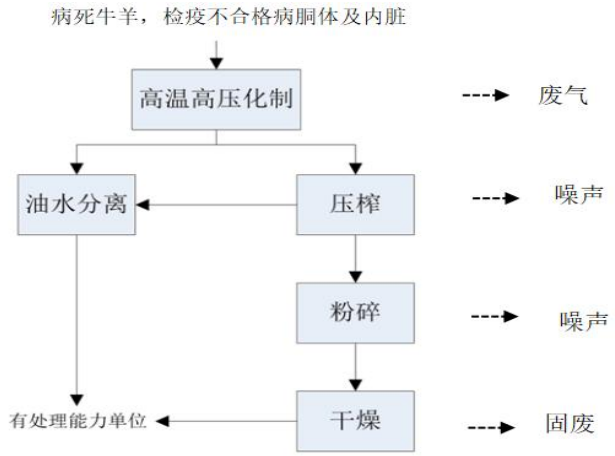

图 2-3 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

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1）病害动物及其产品运送到无害化处理间，大型牲畜（牛）需进行肢解后，将处理物直接装入化制筐内。

（2）开启罐门，将小推车上的化制筐沿轨道送入化制机内，关闭罐门。

（3）根据处理物的种类及数量，设定温度（150-160℃）和压力 0.5-0.6Mpa，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对处理物彻底灭菌。

（4）待处理过程结束，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油和水的混合物打入油水分离设备进行油水分离。

（5）处理结束，开启罐门将化制筐沿轨道拉出，将化制筐内残渣运送至与动物粪便一同处理作为肥料原料。

（6）生产结束后，进行设备及工具消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已于2019年2月投入试运营，施工期已经结束，属于“未批先建”，为补做环评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第二条，“未备案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超过两年未被发现的，不再处罚”。同时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的，主动补交环境影响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因此对该项目不予处罚，并积极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已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对项目区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建成投运以来，未受到环保投诉。但项目区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如下。

表2-9　　已建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要求
1	厂区废水经现有20m³化粪池处理	严格按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要求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进行屠宰废水处理
2	病死牛羊,检疫不合格病胴体及内脏填埋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 号）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采取高温高压化制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
3	现有工程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手续。	建设单位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并在项目整改完成后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制定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http://www.aqistudy.cn）中发布的2024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10}、$PM_{2.5}$、CO和O_3的数据来源。

（1）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10}、$PM_{2.5}$、CO和O_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因子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3）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1。

表3-1　　2024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4	60	6.67	达标
NO_2	年平均	31.8	40	79.5	达标
CO（mg/m³）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91	4	22.75	达标
O_3	日平均第90百分位数	97	160	60.62	达标
PM_{10}	年平均	209.4	70	299.14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	57.7	35	164.86	不达标

据表3-1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_3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 年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导致。

1.2 特征污染物

（1）监测点布设

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评价区域的地形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及区域环境情况，本次环评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对项目区下风向 2 个监测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非甲烷总烃进行实测。监测布点图见 5。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推荐方法执行，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3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93	0.0002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3）监测频次

每天至少 4 次的采样时间，连续监测 4 天。均观测并记录当时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条件。

（4）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NH_3		H_2S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2#	1#	2#	1#	2#	1#	2#
2025.4.25	0.08	0.09	0.002	0.002	＜10	＜10	0.63	0.49
	0.07	0.08	0.002	0.002	＜10	＜10	0.61	0.56
	0.08	0.08	0.002	0.003	＜10	＜10	0.62	0.60
	0.07	0.09	0.002	0.002	＜10	＜10	0.53	0.59
2025.4.26	0.07	0.09	0.002	0.002	＜10	＜10	0.76	0.71
	0.07	0.08	0.002	0.002	＜10	＜10	0.71	0.76
	0.07	0.08	0.002	0.002	＜10	＜10	0.70	0.75
	0.08	0.08	0.002	0.002	＜10	＜10	0.73	0.73
2025.4.27	0.09	0.08	0.002	0.003	＜10	＜10	0.68	0.63
	0.10	0.09	0.002	0.002	＜10	＜10	0.73	0.58
	0.09	0.09	0.002	0.003	＜10	＜10	0.70	0.57
	0.09	0.08	0.002	0.003	＜10	＜10	0.62	0.62
2025.4.28	0.08	0.07	0.002	0.003	＜10	＜10	0.63	0.66
	0.08	0.07	0.002	0.003	＜10	＜10	0.72	0.63
	0.08	0.08	0.002	0.002	＜10	＜10	0.71	0.52
	0.09	0.08	0.002	0.002	＜10	＜10	0.65	0.66
评价标准	0.2		0.01		20		2.0	
最大浓度	0.09		0.003		10		0.76	
最大浓度占标率%	45		30		50		38	
超标率%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管理推荐限值（2.0mg/m³）；项目各监测点NH_3小时平均浓度、H_2S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的要求；项目各监测点臭气浓度小时平均浓度均<10。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6发布的，2024年1—6月喀什地区重点监测的河流监测断面和湖库监测点位，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100%，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建设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水直接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

污水合理处置，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拟建项目区域分布状况，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进行现场监测。

（1）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地为铁热木镇，所在功能区为 2 类声功能区。

（2）现状监测

①监测点位

分别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②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要求：①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②昼夜各 1 次，每次监测不少于 20 分钟。

③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4　　拟建项目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2025.4.27	
	昼间	夜间
1#厂区东侧外 1m	48	39
2#厂区南侧外 1m	46	39
3#厂区西侧外 1m	45	38
4#厂区北侧外 1m	54	41

根据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

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山格力齐村2组85号，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人为活动频繁，天然植物种类较贫乏，动物主要有鼠类、麻雀等。项目区周边无国家级和地方重点保护和濒危动、植物，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无风景名胜区及生态自然保护区，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相对位置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扎热特村	40 人	西侧，3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山格力齐村 2 组 85 号，项目区四周为一般耕地。

表 3-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环境功能区
生态环境	一般耕地	紧邻项目区四周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中 H_2S、NH_3、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恶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限值	标准
有组织	氨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氨	1.5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mg/m^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无组织排放满足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8、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		表 2 周界外界浓度最高点（mg/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120mg/m^3	10kg/h（排气筒高度 15m）	4.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排入厂区建设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畜

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水由吸污车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GB13457-92）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标准值	排放总量（kg/t 活屠量）	
pH	6~8.5	——	/
COD	≤500mg/L	≤3.3	600
BOD_5	≤300mg/L	≤2.0	250
氨氮	——	——	60
SS	≤400mg/L	≤2.6	400
动植物油	≤60mg/L	≤0.4	/
大肠菌群数	——	——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或规定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2）病死牛羊，检疫不合格病胴体及内脏等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 号)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本项目的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由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统一设置。项目有病死牛羊，检疫不合格病胴体收集到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属于非正常情况（本项目牛、羊全部为当地防疫中心检疫合格的健康牛、羊，一年可能偶发几次），因此不计算排放量，不考虑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于2019年2月进行试生产，属于未批先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第二条，“未备案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超过两年未被发现的，不再处罚”。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目前无遗留环境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待宰圈、屠宰间、污水处理间和无害化处理间产生的恶臭气体。

臭气强度评价法将臭气强度分为5级，见下表。根据臭气强度可估算出对应的污染物浓度值，见下表4-1。

表4-1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检知阈值浓度）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种类）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表4-2 臭气强度分级表

臭气强度等级	NH_3浓度（mg/m^3）	H_2S（mg/m^3）
1	0.1	0.0005
2	0.5	0.006
2.5	1	0.02
3	2	0.06
3.5	5	0.2

4	10	0.7
5	40	8
臭气特征	刺激臭	鸡蛋臭

（1）待宰圈、屠宰车间

①待宰圈恶臭

项目设置 1 座待宰圈，待宰牛羊仅在各待宰圈实行 12～24h 的待宰管理，只进水不喂食，产生粪便较少。项目年屠宰羊 10000 只、牛 2000 头，则项目待宰间每天最大存栏牛 6 头，羊 28 只。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畜禽污染物产生量，肉牛粪便产生量为 10.88kg/d·头，肉羊折合后为 0.41 kg/d·头，则项目年屠宰产生的牛粪为 21.76t，羊粪 4.1t。

参考论文《中国畜禽粪便产生量估算及环境效应》（中国环境科学，2006，26（5）：614～617）），牛粪中含氮量为 0.351%、含硫量约为 0.02%，羊粪中含氮量约 1.014%、含硫量约 0.05%。考虑项目管理得当，总硫、总氮转化成硫化氢、氨气的总量不超过其总量的 10%，本次评价按其最不利条件，转化率按 10%计算。

可计算项目待宰间 NH_3、H_2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12t/a、0.00065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14kg/h、0.000075kg/h。为控制待宰圈恶臭气体排放，环评要求本项目待宰圈采用环保除臭剂定时喷洒，及时清粪、采用通风换气装置，控食、绿化措施，经控制后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可减少 40%，则待宰圈 NH_3 和 H_2S 的排放量为 0.0072t/a 和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和 0.00005kg/h。

待宰圈恶臭治理措施：项目待宰圈由于不能完全封闭，不能对恶臭气体进行有效收集，最有效的控制方法是预防为主，从恶臭产生的源头处理。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技术规范》（HJ497-2009）等文件，本次评价主要提出如下措施降低恶臭污染物的产生：

A. 加强舍内通风；搞好场区环境卫生，采用节水型饮水器；

B. 温度高时恶臭气体浓度高，粪便在 1～2 周后发酵较快，粪便暴露面积 大的发

酵率高。在待宰圈内加强通风，加速粪便干燥，可减少粪便污染；

C. 向待宰圈投放吸附剂和喷洒除臭剂。本项目会定时向待宰圈内投放吸附 剂（如沸石、膨润土以及秸秆等含纤维素和木质素较多的材料），以减少恶臭的 散发，并且每天多次喷洒除臭剂，参考《除臭剂在养猪生产中的应用》（朱淑斌）、 《畜禽排泄物除臭剂的研究与利用》（阳杰等）、《畜禽养殖舍臭气控制研究进 展》（邓素芳等）等文献中的论述：使用丝兰属植物提取物可以和主要恶臭物质如氨和硫化氢等结合，直接投放到畜舍地面或粪池中，减少臭气的排放。定期利用高压水枪喷淋石灰水对待宰圈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待宰圈通风，降低舍内有害 气体浓度；待宰间配合喷洒除臭剂，可减少畜禽粪中 NH_3、H_2S 的挥发。

D. 及时清除粪便，定期冲洗待宰圈和杀菌消毒，保持待宰圈环境卫生；

E. 合理种植绿化隔离带。种植绿色植物可通过光合作用吸收部分二氧化碳， 并吸收部分空气中的有毒有害气体，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绿化植物具有一定的 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异味的作用。

②屠宰车间恶臭

屠宰车间（内脏清理）产生的恶臭物质主要包括 NH_3、H_2S 等恶臭气体，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将会使臭味成倍增加，进一步产生甲基硫醇、二甲基二硫醚、甲硫醚、二甲胺等恶臭气体，并会滋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恶臭气体中以 NH_3、H_2S 成分较多，均为无组织排放。考虑到待宰圈每天静养时间 12~24h、屠宰间每天运行 12h，因此，NH_3、H_2S 的无组织排放时间按 12h/d 考虑。

本次环评屠宰车间臭气源强核算参照《肉联厂对周围大气的污染及其卫生防护距离分析》（辛峰、蒋绒芳、赵金镯等，环境与职业医学，2012 年 1 月，第 29 卷第 1 期）中数据来确定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源强。根据污染物排放特征，该肉联厂无组织恶臭污染物 NH_3、H_2S 排放源强分别介于 0.245~2.182kg/h、0.004~0.087kg/h 之间，平均排放源强为 1.2135kg/h、0.0455kg/h。根据该文献可知，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监测数据

与监测现场气象状况、规模、畜禽饲料成分以及污染治理等因素有关。根据该文献可知，安徽某肉联厂日屠宰 6500 头，屠宰时采用电击击晕生猪，流水线屠宰和切割，项目污水及残留物全部进入企业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屠宰时采用电击致昏、机械化和流水线屠宰，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拉运。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特性、环境特征与该文献中提及的监测数据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年屠宰牛 2000 头、羊 10000 只，本环评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1 头肉牛折算 5 头猪，3 只羊折算 1 头猪”，则折算成猪的年屠宰量为 13333 头，日屠宰量为 37 头，折算屠宰污染物源强约为 NH_3：0.007kg/h、H_2S：0.0003kg/h。项目年屠宰时间 4320h，则屠宰车间 NH_3 的产生量为 0.03t/a，H_2S 的产生量为 0.0013t/a。

屠宰车间恶臭治理措施：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议及日产日清牛羊粪便、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等废弃物并冲洗地面；每天冲洗地面并喷洒除臭剂；屠宰车间地面设计一定的坡度并设排水沟，以便清洗地面及排水；安装排风扇，适当增加通风次数，以去除恶臭气体。经控制后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可减少 40%，则屠宰车间 NH_3 和 H_2S 的排放量为 0.018t/a 和 0.00078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和 0.00009kg/h。

（2）无害化处理间

本项目病死牛羊，检疫不合格病胴体及内脏等送无害化处理间处理，采用化制法无害化处理方式处理。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化制工序高温高压杀菌工段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和恶臭，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表 3 和 8，污染物以 NMHC 计。

经类比《沙雅县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无害化处理工序废气源强，沙雅县年屠宰羊 30 万只，采取的无害化设备为整体密闭一体化设备，产生的废气由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和产生浓度分别为 0.03kg/h 和 10mg/m^3，本项目化制废气经密闭一体化设备自带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

筒排放，项目除臭效率按 80%计算，收集效率为 90%，项目设备产生的废气量为 3000m^3/h，则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4-3　化制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标准 mg/m^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234	0.03	10	80%	0.05	0.006	2	12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6	0.003	--	--	0.026	0.003	--	4.0

（3）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本项目处理 BOD_5 为 4.67t/a，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以 360 天，每天运行24h 计。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 NH_3 为 0.014t/a （0.002kg/h），H_2S 为 0.0006t/a（0.00007kg/h）。污水处理设施地埋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可减少 65%恶臭气体的产生，则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排放量为 NH_3 为 0.0091t/a （0.001kg/h），H_2S 为 0.0004t/a（0.00005kg/h）。

恶臭治理措施：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 6.5 节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有恶臭产生的处理单元（如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池等）为半地下式，需设计为加盖密闭，防止恶臭气体逸散。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的单元池体全部为封闭式地埋结构，污泥及时清运，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消毒灭菌工作，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抑制恶臭。利用周边植被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粪便暂存间恶臭

项目待宰间牛静养过程会产生粪便，白脏清理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肠胃内容物。项目待宰间粪便采用干清粪方式日产日清，粪便清理后送至粪便暂存间；肠胃内容物收

集后送至粪便暂存间，粪便及肠胃内容物出售给有机肥制造公司，用于生产有机肥或出售给周边农户。粪便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

本次评价参考《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孙艳青、张潞、李万庆）中堆粪场所 NH_3 及 H_2S 的排放量统计情况进行污染物核算。根据该研究结果，在没有任何遮盖及粪便没有结皮的情况下，NH_3 的排放强度为 5.2g/（m^2·d），H_2S 排放强度 1.4g/（m^2·d）。项目拟设置的粪便暂存间面积约为 68.75m^2，则粪便堆肥发酵处理过程中，NH_3 产生量为 0.36kg/d（0.13t/a），产生速率为 0.015kg/h；H_2S 产生量为 0.096kg/d （0.035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

本项目粪便暂存间进行密闭，收集恶臭气体（集气效率约 90%），然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除臭处理后通过风机由 16m 高排气筒 （DA002）排出。并且定时喷洒除臭剂，则对产生的恶臭气体中 NH_3、H_2S 去除率为 80%，则排放量为 NH_3：0.0234t/a；H_2S：0.0063t/a，排放速率为 0.0027kg/h，0.0007kg/h。

（5）大气污染物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内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要求，给出大气污染物 排放量核算结果。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屠宰 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4-4。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待宰圈	NH_3	0.012	0.0014	加强通风、及时清粪、定期冲洗消毒、喷洒除臭剂	0.0072	0.0008
	H_2S	0.00065	0.000075		0.0004	0.00005
屠宰车间	NH_3	0.03	0.007		0.018	0.002
	H_2S	0.0013	0.0003		0.00078	0.00009
污水处理	NH_3	0.014	0.002	地埋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	0.0091	0.001
	H_2S	0.0006	0.00007		0.0004	0.00005
粪便暂存间	NH_3	0.13	0.015	活性炭吸附+16m排气筒	0.0234	0.0027
	H_2S	0.035	0.004		0.0063	0.0007
化制车间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234	0.03	过滤除臭装置+15m	0.05	0.00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6	0.003	排气筒	0.026	0.003

综上，本次评价就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统计，核定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t/a）
1	NH_3	0.0577
2	H_2S	0.00788
3	非甲烷总烃	0.0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化制废气排气筒 DA001	E76°58'03.769"，N39°07'49.071"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粪便暂存间 DA002	E76°58'03.890"，N39°07'49.322"	16	0.3	25	

1.2 大气环境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分析见表 4-7。

表 4-7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表

主要生产单元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是否可行
待宰圈	NH_3、H_2S、恶臭气体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应增加待宰圈清洗次数，增加废物的清理频次，保证通风；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干清粪、堆粪池日产日清，定时冲洗地面并喷洒除臭剂	是
堆粪场	NH_3、H_2S、恶臭气体	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固体废物；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定时喷洒除臭剂，采取厌氧堆肥方式，集中收集气体经活性炭吸附	是
屠宰环节	NH_3、H_2S、恶臭气体	应适当增加屠宰环节的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定时冲洗设备及地面，加强通风	是
化制设备或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干化工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后经排气筒排放 湿化工艺：车间安装自动喷淋消毒系	本项目化制工艺密封设备，经设备自带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 15m	是

		统、排风系统和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HEPA 过滤器）等处理装置；其他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	恶臭气体	应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或者投放除臭剂；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地埋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	是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废气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为活性炭失效、无害化处理设施自带的除臭器失效的情况（按最大失效情况，无处理效率计），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8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NH_3	0.015	1h	1 次
	H_2S	0.004	1h	1 次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3	1h	1 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环境。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未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1.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方案见表4-9。

表 4-9　　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要求表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有组织	化制设备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无害化处理使用时监测，1 次/半年
	粪便暂存间 DA002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1.5 恶臭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评价级别判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见表 4-10。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Pmax），和其对应的 D10%。

表 4-10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评价级别判定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污染源预测参数，详见表 4-11、4-12。

表 4-11　　大气污染源预测参数（点源）

序号	污染物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化制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	0.3	8760	正常	0.006
2	粪便	氨	DA002	15	0.3	8760	正常	0.0027
		硫化氢						0.0007

根据对化制设施、粪便暂存间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预测，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见表 4-12。

表 4-12　　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表

项目区	排放形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Pmax	最大浓度落地	评价等

	式		为（μg/m³）	（%）	距离（m）	级
粪便暂存间	有组织	氨	0.0000763	0.04	75	三
		硫化氢	0.0000198	0.2	95	三
化制设备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184	0.02	91	三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max）最大值为 0.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 评价等级判定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经估算各污染物没有超出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因此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frac{Q_c}{C_m}=\frac{1}{A}(B\bullet L^c+0.25r^2)^{0.50}\bullet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A、B、C、D 取值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及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等参数见表 4-14。

表 4-14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和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积	计算参数					防护距离 m
			Cm	A	B	C	D	
NH_3	0.007	4662m²	1.5mg/m³	470	0.021	1.85	0.84	0.15
H_2S	0.0009		0.06mg/m³					0.59

经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m，无组织排放存在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安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拟建地块边界外 100m 范围内无学校、住宅等敏感目标分布。

1.7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无害化处理间化制过程采用密封设备，化制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无组织采用车间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清理屠宰间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废气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能正常运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排放源强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合计 3 人，废水产生量以使用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3/d（43.2m^3/a）。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中“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的数据，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4-15。

表 4-15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水 43.2m^3/a	CODcr	300	0.013
	SS	200	0.008
	BOD_5	180	0.008
	NH_3-N	30	0.001
	石油类	20	0.0008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屠宰废水、冲洗废水和检疫废水等。

①屠宰废水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屠宰过程指屠宰时进行的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解体、内脏洗涤及车间冲洗等过程，屠宰废水指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屠宰废水主要 包括待宰圈冲洗、禽畜清洗工序等，屠宰车间内淋洗、宰后剥皮、胴体清洗、内脏清洗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该部分废水中主要含有畜禽粪尿、血液、油脂、碎肉及清洗内脏时内容物等，该废水排放的特点是有机物浓度较高，排放量大。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核算，屠宰牛产生的废水量为 5.23m^3/d（1882m^3/a）；屠宰羊产生的废水量为 7. 5m^3/d（2700m^3/a）。本项目屠宰废水共计产生量为 12.73m^3/d（4582m^3/a）。

本项目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取值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 手册（2021 版）》中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和《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

技术规范》（HJ2004-2010）数据进行核算。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 BOD_5、NH_3-N、SS、TN、TP、动植物油。

本项目屠宰废水及水质设计取值详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值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浓度 mg/L	依据来源
牛肉（含牛四分体）	活牛	半机械化屠宰/机械化屠宰	所有规模	CODcr	3.87×10^3g/头	4112.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BOD_5	/	1000	
				NH_3-N	107g/头	113.7	
				SS	/	1000	
				TN	226g/头	240.2	
				TP	13g/头	13.8	
				动植物油	/	200	
羊肉（含羊胴肉）	活羊	半机械化屠宰	＜1500只/天	CODcr	471g/只	1744.4	
				BOD_5	/	1000	
				NH_3-N	18g/只	66.7	
				SS	/	1000	
				TN	45g/只	166.7	
				TP	5.8g/只	21.5	
				动植物油	/	200	
备注：产生浓度=头*产污系数/废水量							

本项目屠宰废水及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屠宰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类别	产生量	项目	CODcr	BOD_5	NH_3-N	SS	TN	TP	动植物油
牛屠宰废水	1882m^3/a	浓度 mg/L	4112.6	1000	113.7	1000	240.2	13.8	200
		产生量 t/a	7.74	1.88	0.21	1.88	0.45	0.03	0.38
羊屠宰废水	2700m^3/a	浓度 mg/L	1744.4	1000	66.7	1000	166.7	21.5	200
		产生量 t/a	4.71	2.70	0.18	2.70	0.45	0.04	0.54
合计	4582m^3/a	浓度 mg/L	2717.2	1000	85.1	1000	196.4	15.3	200
		产生量 t/a	12.45	4.58	0.39	4.58	0.89	0.07	0.92

②冲洗废水、无害化处理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大型汽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80L/辆·次，车辆平均运输量均按 15 次/天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m^3/d（432m^3/a）。排污系数按照 9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量约为 1.08m^3/d（388.8m^3/a）。

本项目无害化处理采用高温无害化处理技术处理，利用高压饱和蒸汽，借助于高温与高压，将病原体完全杀灭。无害化处理废水量为 2.36m^3/a。

表 4-18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冲洗废水、无害化处理废水 391.16m^3/a	CODcr	1000	0.39
	BOD_5	400	0.16
	SS	550	0.21
	NH_3-N	50	0.02

③检疫室用水

本项目设置检疫室对牲畜内脏和胴体等进行检疫，主要用于对内脏、胴体切片进行显微观察，检疫以视检为主，不涉及细菌培养，理化检验，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等。根据实验设计资料，用水量约为 0.2m^3/d（72m^3/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排水量约为 0.18m^3/d（64.8m^3/a）。

检疫室废水水质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水质取中间值，其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详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检疫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检疫废水 64.8m^3/a	COD_{cr}	1750	0.11
	BOD_5	875	0.06
	SS	875	0.06
	NH_3-N	100	0.006
	动植物油	125	0.008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检疫废水等，其产生量为 14.11m^3/d（5081.16m^3/a）。生产废水经过厂区自建一座 30m^3/d 的地下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气浮+A^2O+沉淀+消毒工艺”，项目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

业系数手册，处理后的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和处理工艺可行，处理后的废水全部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类别	产生量	项目	CODcr	BOD_5	NH_3-N	SS	TN	TP	动植物油
屠宰废水	4582m^3/a	浓度 mg/L	2717.2	1000	85.1	1000	196.4	15.3	200
		产生量 t/a	12.45	4.58	0.39	4.58	0.89	0.07	0.92
冲洗、无害化处理	391.16m^3/a	浓度 mg/L	1000	400	50	550	/	/	/
		产生量 t/a	0.39	0.16	0.02	0.21	/	/	/
检疫废水	64.8m^3/a	浓度 mg/L	1750	875	100	875	125	/	/
		产生量 t/a	0.11	0.06	0.006	0.06	0.008	/	/
生活污水	43.2m^3/a	浓度 mg/L	300	180	30	200	/	/	/
		产生量 t/a	0.013	0.008	0.001	0.008	/	/	/
小计	5081.16m^3/a	浓度 mg/L	2552.4	946.7	82.1	956.5	176.8	13.8	181.1
		产生量 t/a	12.96	4.81	0.42	4.85	0.89	0.07	0.92
去除效率%			98%	97%	95%	98%	85%	95%	85%
废水	5081.16m^3/a	浓度 mg/L	51.0	28.4	4.1	19.1	26.5	0.7	27.2
		排放量 t/a	0.26	0.14	0.02	0.09	0.13	0.004	0.13
执行标准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6.5m^3/t 活屠重	500	300	60	400	50	5	60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推荐处理工艺，由于屠宰废水的 COD 较高，

同时，水中有部分浮游的油脂、血、肠容物及胃容物等悬浮物，悬浮物浓度高，可生化性好。针对此类废水，本项目综合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中间水池+A^2O+沉淀+消毒”的处理方式对其进行处理后出水排放。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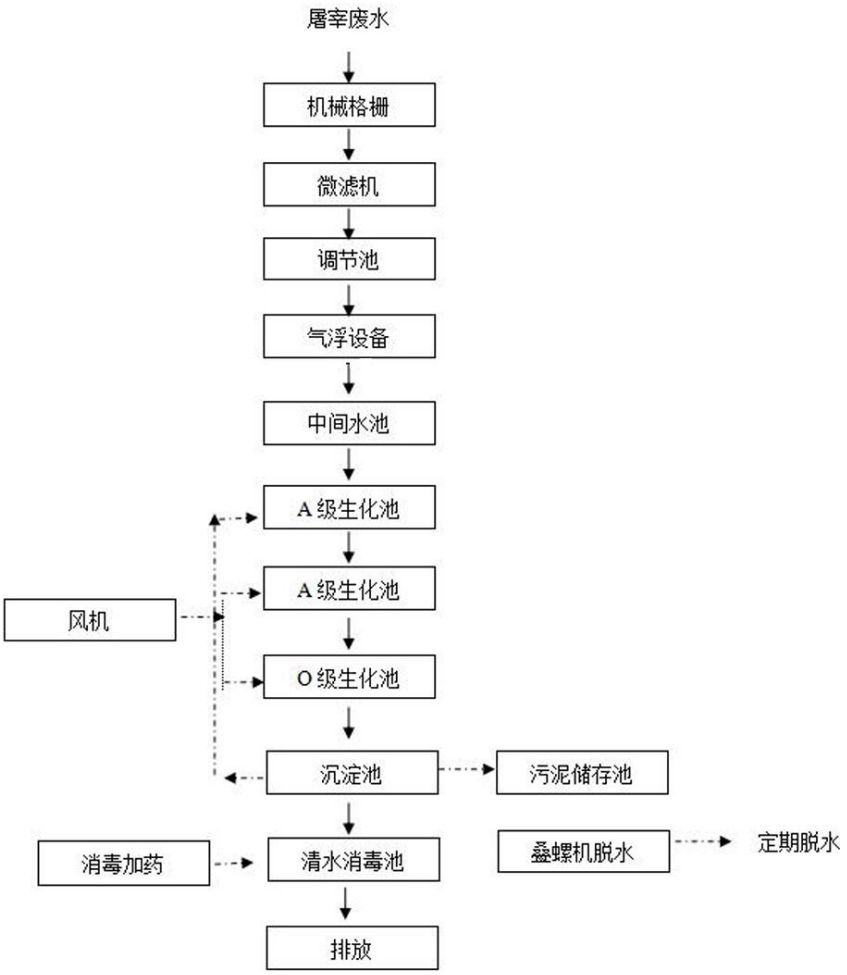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

对照《新疆塔牧巴什拜羊有限责任公司城北新建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年屠宰羊 10 万只、牛 9000 头，采用流水线屠宰和切割，项目污水及残留物全部进入企业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池+气浮+A2/O 法（厌氧-缺氧-好氧）+消毒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规模为

240m³/d。本项目屠宰时采用电击致昏、机械化和流水线屠宰，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拉运。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特性、环境特征与该文献中提及的监测数据具有可类比性。

表 4-21　　类比项目污水出口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SS	COD	氨氮	BOD_5	色度	总氮	总磷	总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排口	2025.3.3	一次	8.1	88	275	16.9	45.2	20	23.2	0.12	2200	8.04
		二次	7.9	82	277	17.0	44.4		23.1	0.12	2000	7.34
		三次	8.0	88	281	16.7	43.0		23.3	0.10	1900	7.21
		四次	8.1	82	279	17.0	44.5		23.4	0.11	2000	8.50
	2025.3.4	一次	7.8	85	279	16.1	45.7		23.6	0.13	2100	7.06
		二次	7.9	82	277	16.5	44.0		22.9	0.12	2100	7.13
		三次	8.0	83	279	16.7	44.0		23.6	0.10	2200	7.10
		四次	7.9	82	283	17.2	43.4		23.0	0.11	1900	8.00
（GB13457-92）			6-8.5	400	500	/	300	/	70	8	/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结果表明，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指标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对照见表 4-22。

表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对照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控制指标	排放方式	本项目采取治理措施	HJ860.3-2018 表 7 中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含羽绒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间接排放	格栅+调节池+气浮+中间水池+A2O+沉淀+消毒	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 GB13457 的三级限值	1）预处理：粗（细）格栅（禽类屠宰需设置专用的细格栅、水力筛或筛网）；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A/O 法；A^2O 法；MBR 法；其他	可行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2.3 污水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山格力齐村 2 组 85 号，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吸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岳普湖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始建于 2015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调试完成正式运行。设计规模为近期 15000m^3/d，远期 30000m^3/d；设计主处理工艺为 A^2/O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于 2020 年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规模为 15000m^3/d，使其出水标准由一级 B 提高到一级 A 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表 4-23　　本项目出水水质达标分析

标准	CODcr	BOD_5	NH_3-N	SS	TN	TP	动植物油
本项目出水水质	51.0	28.4	4.1	19.1	26.5	0.7	27.2
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00	250	60	400	100	5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加工污水和生活污水，由上表可知，处理后的屠宰废水、生活污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

工的三级标准及岳普湖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拉运到岳普湖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4 运营期水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运营期监测计划参考“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排放口”间接排放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	废水总排放口	1 次/半年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80-100dB（A）。其主要设备源强见表 4-25。

表 4-25　　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外距离/m
屠宰车间	82	5	10	1.2	1	82	10:00-20:00	20	62	1
制冷系统	75	160	32	1.2	1	75	全天	20	55	1
污水站	80	5	2	1.2	2	73	全天	20	53	1
化制设备	80	15	2	1.2	5	66	10:00-20:00	20	46	1
牛羊叫声	80	25	17	1.2	2	74	全天	20	54	1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主要是针对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由于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比声源本身尺寸大得多，因此声源将当作点声源处理。本项目噪声预测时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① 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为：

$$L_{A(r)}=L_{WA}-20\lg r$$

式中：$L_{A(r)}$——距噪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WA}——点声源的 A 声级，dB(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② 噪声叠加模式：

$$L_{p总}=10\lg\left(10^{0.1L_{p1}}+10^{0.1L_{p2}}+\cdots\cdots+10^{0.1L_{pn}}\right)$$

式中：Lp 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L_{p2}…L_{pn}——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③ 预测点的预测声级计算公式：

$$L=10\lg（10^{0.1Lg}+10^{0.1Lb}）$$

式中：L——预测点的预测声级，dB(A)；

L_g——声源在预测点的贡献值，dB(A)；

L_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运用上述计算模式，先将项目的各噪声源按照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各噪声源传到某一定点的声级，然后将其进行叠加即为该定点的噪声影响值。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屠宰噪声	18	42	48	42
	制冷系统	29	25	11	29
	污水处理站	8	46	39	25
	化制设备	2	39	22	18

	牛羊叫声	10	29	26	35
贡献值		29	48	49	43
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根据表 4-26 预测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过基础减振、软连接、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3.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减缓措施如下：

（1）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主要噪声源远离办公生活区布设；对劈半机、泵类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对引风机采取管道软连接等措施，皮带输送机安装柔性接头，屠宰分割时做到轻卸缓放。

（2）生产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制定行车管理制度，要求运输车辆厂内低速行驶，严禁鸣笛，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27。

表 4-27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处理处置及去向

牛羊头、蹄、尾、血、皮毛、可食用内脏及杂骨等作为本项目副产品外售综合利

用。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检疫不合格牛羊及病死牛羊、检疫不合格内脏、不可食用内脏、牛羊粪、厂区污水站格栅渣及污泥、生活垃圾、检疫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其中粪便堆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他为一般固体废物。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名职工，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故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g/d（0.54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1.2 一般固体废物

（1）粪便

本项目待宰牛羊仅在各待宰圈实行 12～24h 的待宰管理，只进水不喂食，产生粪便较少。项目年屠宰羊 10000 只、牛 2000 头，则项目待宰间每天最大存栏牛 6 头，羊 28 只。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畜禽污染物产生量，肉牛粪便产生量为 10.88kg/d·头，肉羊折合后为 0.41 kg/d·头，则项目年屠宰产生的牛粪为 21.76t，羊粪 4.1t。本项目粪便共计产生量为 25.86t/a。

本项目待宰区采取干清粪工艺，产生的牛羊粪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至 厂区堆粪场临时堆存，做到日产日清。

（2）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查证验物制度，凡屠宰畜禽必须持有有效的检疫证明才能入场待宰，可有效控制场内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的产生量。参考现有项目统计分析，产生的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较少占屠宰量的 1‰，本项目运营期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产生量为 1.5t，对检疫不合格牛、羊，病变内脏、不合格的胴体严格按《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对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动物尸体和从动物体割除下来的病变部分进行无害化处理。

（3）屠宰废弃物

肠胃内容物：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估算，牛羊胃、肠道内容物约占体重的1%，则本项目产生内容物为15t/a。

不可食用内脏：包括废油脂、肉渣、碎骨、三腺（甲状腺、肾上腺、淋巴腺）等，经物料平衡估算得出本项目产生的约为42.64t/a，集中收集在暂存桶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4）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年处置废水量为5081.16m^3/a，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生化剩余污泥量根据有机物浓度、污泥产率系数进行计算；物化污泥量根据废水悬浮物浓度、加药量等进行计算。不同处理工艺产生的剩余污泥量不同，一般可按0.3~0.5kgDS/kgBOD_5计算，本项目取平均值0.4kgDS/kgBOD_5计，污水处理设施BOD_5去除量为4.67t/a，则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1.87t/a。本项目污泥通过沉淀与污水分离，澄清后的污水作为处理水排入消毒池；经过沉淀浓缩的污泥从沉淀池底部排出系统，进入污泥浓缩池，利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外运。污泥由有机残片、细菌菌体、无机颗粒、胶体及絮凝剂等组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污泥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无害化处理残渣

无害化处理后剩余少量残渣，约为无害化处理量的10%，年产生量约4.414t/a，运至项目粪污堆放场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后还田。

4.1.3 危险废物

（1）检疫医疗废物

项目检疫医疗废物量约为0.1t/a，主要是项目对牲畜检疫化验时，产生的废弃药剂、检疫卡、检测盒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类废物属于废物类别为HW03废药物、药品-非特定行业（900-002-03）的危险废物，此类危险废物的处

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收集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废活性炭

项目粪便暂存间产生的氨气和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蜂窝状活性炭对 NH_3、H_2S 的吸附容量为 6%~8%wt，本项目保守估计，吸附容量为 6%wt，即每千克活性炭吸附约 0.06kg 的 NH_3、H_2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NH_3、H_2S 的一年吸附量分别为 0.1066t、0.0287t，合计约 0.1353t，则产生废活性炭量 2.26t/a。废活性炭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而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去向	管理要求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0.54	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分类收集，定期清理
生产区	粪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25.86	集中收集	项目粪污堆放场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后还田	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固体废物；应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暂存量、转移量、处置量及去向，相关记录形成台账
	肠胃内容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15	集中收集		
	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1.5	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理残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4.414	集中收集		

	不可食用内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42.64	无害化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1.87	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填埋场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检疫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固态	T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T/In	2.26			

4.2 无害化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害化处置只是处理本项目病死牛羊，检疫不合格病胴体及内脏等收集到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采用化制法，温度 150-160℃，压力 0.5-0.6Mpa，处理时间 4h，无害化处理后进行固液分离，液体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废水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吸污车抽吸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化制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的相关无害化处理要求。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化制法技术工艺要求的温度≥135℃、压力≥0.3Mpa 和处理时间≥30min 的要求、处理产物进行初次固液分离、液体部分送入油水分离系统处理、产生的废水应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车间废气应处理后排放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害化处理工艺可行，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在运输（包括厂区内的转移）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固废暂存区，固体废物日产日清，并对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蝇、防蚊虫处理措施。

④生活垃圾与其他固废分开堆放贮存，不得随意扔撒或堆放。

⑤所有固废均应清理及时，避免腐烂、恶臭发生。

⑥禁止将固废向水体倾倒或私自填埋。

⑦储存屠宰废弃物的设施设有密封装置，可有效防止恶臭物质的无组织扩散，避免恶臭气体的排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房为封闭结构，容量满足临时贮存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的标识牌。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③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④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二次污染情况。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5 年。建设单位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影响项目需要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以及土壤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根据导则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Ⅳ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评价不对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98、屠宰”中“其他”，即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评价不对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实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以防非正常工况下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次为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屠宰间、待宰间、库房，建设区域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域，防渗要求为对于一般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1.5m，渗透系数≤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本次新建的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间为重点防渗区，本次环评要求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7}cm/s，保证无渗漏缝。厂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具体见附图6分区防渗图。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地预防，对项目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通过工程分析中项目所涉及的物质，筛选出生产、加工、运输及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相关物质进行对比，判定如下：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 H_2S、NH_3 等恶臭气体，但其属于无组织排放的气体，不进行储存，日常需加强除臭措施；防疫废物等可列入固废管理，可不作为风险源；根据工程特征，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类别	实际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次氯酸钠	氧化性物质	0.5	5	0.1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 1，即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据此判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主要通过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周边 3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属于环境低度

敏感区。

6.3 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原辅料为牛羊，产品为牛羊肉及副产品等，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恶臭等废气污染物，屠宰废水等综合生产废水，粪便；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皮毛、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体废物，此外，生产过程中发现的病死牛羊也可能会有疫情传播的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1 表 1 物质危险性判断标准，并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

6.4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泄漏或者溢流，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2）消毒剂泄漏，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性的腐蚀性烟气。

（3）项目在待宰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突发动物疫情和传染疾病，会导致出现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

（4）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牛羊粪便清理至堆粪池，堆粪池长时间不清粪可能产生沼气，在甲烷浓度、引火温度、氧浓度足够的条件下，沼气可能导致燃烧、爆炸事故的发生。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5.1 污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事故排放时，为减缓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事故池一座，用于贮存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

本项目运行时废水产生量为 14.11m^3/d，因用排水量会因产量、季节等因素而产生变化，本项目现有 20m^3 化粪池位于污水处理设施旁边，兼用作事故池，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应急需求。在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或检修时，屠宰产生的生产废水可全部导入事故池暂存，事故

结束后妥善处理。

6.5.2 次氯酸钠泄漏事故

次氯酸钠存放于污水处理站房内，通过对存放间设置围堰，围堰做好防腐、防渗漏处理，同时对地面水泥砂浆抹面，凿平、压实、抹光处理泄漏出来的化学品原料可以得到有效的收集，不会流失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

6.5.3 疫情传播风险防范措施

（1）待宰牛羊的卫检

收牛羊前应检查有关检疫证和非疫区证明，防止口蹄疫、炭疽病及其他传染病传播。

（2）同步检疫

宰杀前、宰杀过程及宰杀后应同步检疫、检验并记录，重点做好微生物检验记录和对生产过程的消毒进行监督，防止疫病传播。

（3）操作人员体检

定期进行从业人员的体检。从业人员上岗必须穿戴规定的服饰并做到定期清洗和消毒。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卫生教育，严格操作的规章制度，从而减少影响产品卫生的人为因素。

（4）应急措施

①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做好有关封锁污染区工作。

②对进入屠宰场隔离的染疫或疑似染病的牛羊及其产品做无害化处置：

检疫时如发现炭疽病、口蹄疫及其他传染病传播，立即将其隔离，装袋，统一处置。经检验不合格的牛羊肉和副产品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相关要求，送无害化处理间高温化制处理。

③对屠宰场内牛羊、场地以及所有运载工具、机器设备、设施等进行严格彻底消

毒。

④对处理疫情的全过程做好完整、详细的处置记录。

6.5.4 堆粪场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牛羊粪便清理至堆粪池。

（2）堆粪池应日产日清，减少因堆存产生的污染物。

（3）加强管理，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消除事故隐患。

（4）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安全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订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6.6 应急预案的建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以便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表 4-30。

表 4-30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项目区、场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事故现场、项目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事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7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铁热木镇牛、羊屠宰点			
建设地点	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山格力齐村 2 组 8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76°57′57.588″	纬度	N39°7′48.22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次氯酸钠，主要分布于消毒药剂储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水事故性排放、危险化学品泄漏。将会给附近地下水、大气、土壤带来一定污染，短时间难以得到修复。 （2）疫病生猪病菌传播，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泄漏可能性小，所涉及工艺较成熟，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并且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7.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投资的 40%，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治理	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30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	10
	废气治理	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定时冲洗地面并喷洒除臭剂；屠宰车间定时冲洗设备及地面，车间内加强通风；污水处理设施地埋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	2
		无害化处理间化制采用密封设备，化制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25

	噪声治理	安装消声器并设置减振基座	0.5
	固废处置	无害化处理设备	/
		垃圾桶	0.5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处置	2
合计			40

8.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以污染源监控性监测为主，监测内容主要为本项目污染源。

本项目污染源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时必须保证所有装置稳定运行，并记录操作工况。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依据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方案。污染源监测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要求设置，具体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运营期监测工作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化制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粪便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NH_3、H_2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NH_3、H_2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1 次/半年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规定的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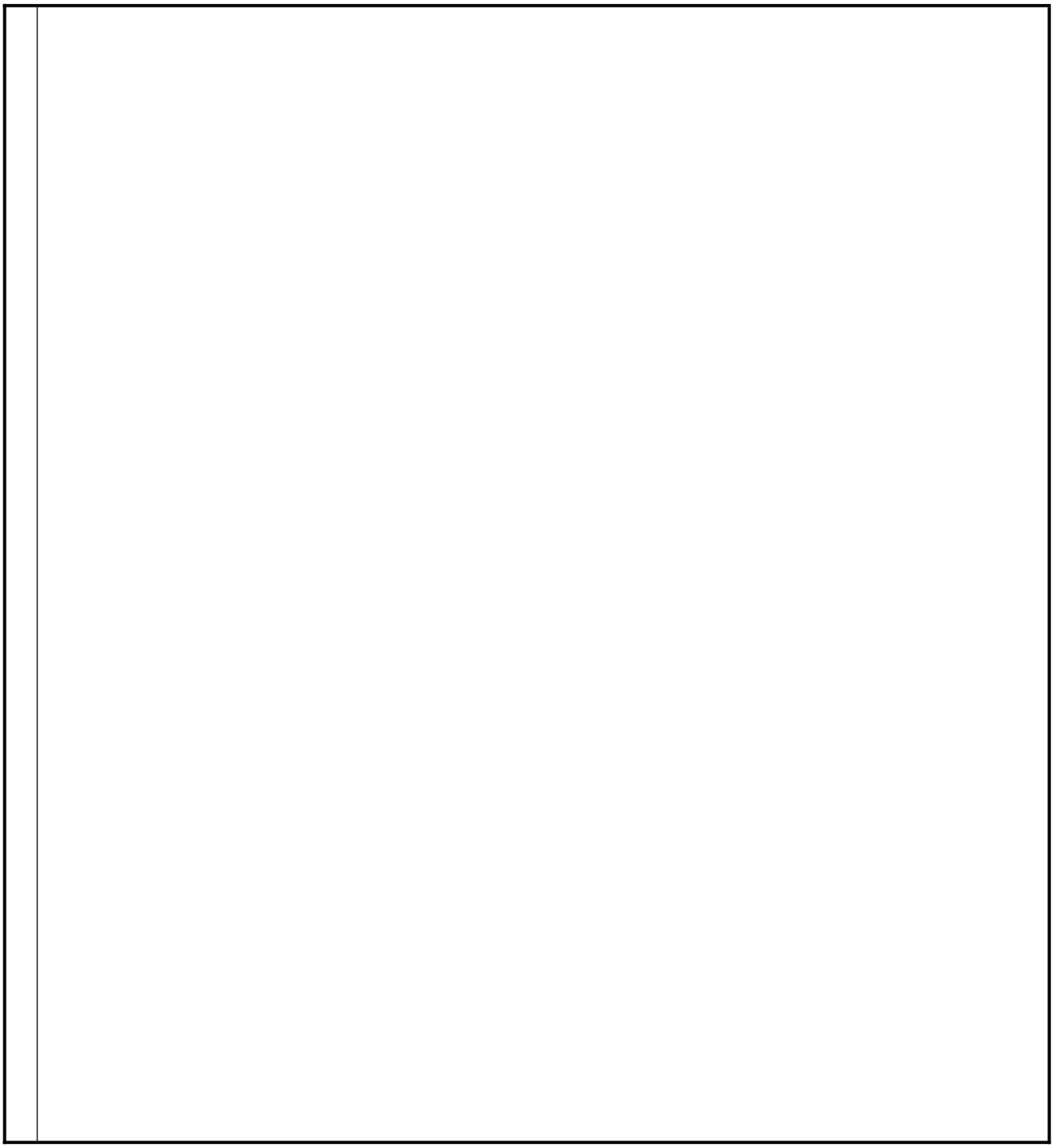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待宰圈、屠宰车间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堆粪池日产日清，定时冲洗地面并喷洒除臭剂；屠宰间定时冲洗设备及地面，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粪便暂存间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封闭车间，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无害化处理间	非甲烷总烃	无害化处理间化制采用密封设备，化制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水处理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地埋加盖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拉运至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各类生产机械、牛羊叫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待宰圈内采取干清粪处理，日产日清，牛、羊粪与无害化处理后的残渣集中收集至粪污堆放场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后还田；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拉运卫生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检疫医疗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水处理设施场地、无害化处理间、事故池、堆粪			

防治措施	池设为重点防渗区，待宰圈、屠宰车间、冷库设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尽可能的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风险应急制度及应急演练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通过专家评审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设备保养和巡检，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加强消防巡检和管理，防止出现大规模火灾，防止出现大规模疫病等生物安全事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主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应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档案的建立和环境制度的落实。环境监测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2、管理职责** （1）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 （2）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要求编制年度执行报告，并按时提交。 （3）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等。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4）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按报告自行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及时上传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 **3、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4.1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堆场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详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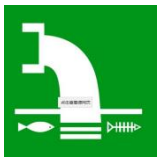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4.2 排污口监测

废气、废水排污口要求按照相应的监测规范设置采样点。

4.3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中：排放口二维码管理技术要求进行，对排放口二维码码制、标识、符号大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5、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的年屠宰肉牛 0.2 万头及以上 1 万头以下的，实行简化管理，本项目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应的信息表。

六、结论

本项目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在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措施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问题，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各类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H_3	/	/	/	0.0577t/a	/	0.0577t/a	+0.0577t/a
	H_2S	/	/	/	0.00788t/a	/	0.00788t/a	+0.00788t/a
	NMHC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水	COD	/	/	/	0.26t/a	/	0.26t/a	+0.26t/a
	BOD_5	/	/	/	0.14t/a	/	0.14t/a	+0.14t/a
	NH_3-N	/	/	/	0.02t/a	/	0.02t/a	+0.02t/a
	SS	/	/	/	0.09t/a	/	0.09t/a	+0.09t/a
	TN	/	/	/	0.13t/a	/	0.13t/a	+0.13t/a
	TP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动植物油	/	/	/	0.13t/a	/	0.13t/a	+0.1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54t/a	/	0.54t/a	+0.54t/a
一般固体废物	粪便	/	/	/	25.86t/a	/	25.86t/a	+25.86t/a
	病死/不合铬肉	/	/	/	1.5t/a	/	1.5t/a	+1.5t/a
	无害化处理残渣	/	/	/	4.414t/a	/	4.414t/a	+4.414t/a
	肠胃内容物	/	/	/	15t/a	/	15t/a	+15t/a
	不可食用内脏	/	/	/	42.64t/a	/	42.64t/a	+42.64t/a
	污泥	/	/	/	1.87t/a	/	1.87t/a	+1.87t/a
危险废物	检疫医疗废物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2.26t/a	/	2.26t/a	+2.26t/a